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开展直销中心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,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自2025年4月23日起开展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赎回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:

序号	基金代码	基金名称
1	161626 (A类)	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二、适用渠道

本优惠活动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(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总部、北京分公司、上海分公司,不含网上直销交易系统)(下称“直销中心”)开通。

三、优惠时间

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5月23日。

四、优惠活动内容

1. 优惠内容

优惠活动期间,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的,其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:

持有时长	原赎回费率	原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	优惠后的赎回费率	调整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
T<7天	1.50%	100%	1.50%	100%
7天≤T<1年	0.50%	25%	0.125%	100%
1年≤T<2年	0.25%	25%	0.0625%	100%

T≥2年	0	0	0	100%
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

注：上表中，1年以365日计算。

2. 优惠说明

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，投资者在优惠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上述基金，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%归入基金资产，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。

五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，上述基金的相关费率继续按原费率标准实施。
2.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址:www.rtfund.com

客服电话:400-883-8088

七、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、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